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428-3 号

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

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7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

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5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

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 5,704 人相应调整至 5,551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00 万份调整为 20,899.09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99.09 万份股票期权。

8、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5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899.09 万份，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9、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调整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5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899.09 万份。

10、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37 元/股调整为 18.27 元/股。为充分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促使其全力以赴地实现公司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中的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等相关条款，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8.3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27 元/股。

11、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及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并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是在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的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团队，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经营业绩改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相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8.3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27 元/股。

12、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8.27 元/股调整为 18.22 元/股。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即将届满，截至目前，原激励对象中有 54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1,521.37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7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3.1158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注销上述已获授的合计 1,534.4858 万份股票期权。综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5,551 人调整为 5,002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20,899.09 万份调整为 19,364.6042 万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737.9722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18.27 元/股（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相应调整为 18.22 元/股）。

13、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1）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公司有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情况下，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上述拟派息情况和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18.27-0.05=18.22 \text{ 元/股}$$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8.2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情形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一节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的相关规定，“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即将届满，截至目前，原激励对象中有 54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 1,521.37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7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 100%，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13.1158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注销上述已获授的合计 1,534.4858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5,551 人调整为 5,002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20,899.09 万份调整为 19,364.6042 万份。

3、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等待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4S00362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2024T00220号）、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网站适当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一）中高层管理人员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二）其他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49名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7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未达100%，符合部分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份。

<p>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p> <p>(三) 其他说明</p> <p>激励对象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当年度可行权份额。在对应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申请注销。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份额作出相应调整。</p>													
<p>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981 986 1350">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考核期间</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3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876.08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4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2025年</td> <td>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876.08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p>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4S00362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85.74亿元，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876.08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上述行权条件已成就。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于进进

孙春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